

#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越委办〔2019〕31 号文件精神，绍兴市越城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游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3）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或参与实施重大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4）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6)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7) 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发旅游客源市场，组织实施重大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指导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

(8) 负责全区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区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9) 负责全区文物管理、保护工作。管理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组织实施文物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组织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推荐、公布、申报，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0) 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息体系建设。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1)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及时纠正违法违规现象，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文化、出版、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重大案件进行查处，维护文化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工作，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3) 职能转变。深化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文物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城市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进新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发展和运用，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拓展主流声音传播途径，提高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力。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文广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区文广旅游局本级预算、区文化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区文物监察大队）、区图书馆等3家局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 二、区文广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文广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文广旅游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3055.43万元

### (二)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游局2021年收入预算305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55.43万元，占100%。

### (三)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游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055.4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0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79.6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1.51 万元，项目支出 1644.29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文广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5.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5.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07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文广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55.4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3357.97 万元，减少 302.54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年中会追加部分省、市、区相关项目经费。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66.81 万元，占 90.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55 万元，占 4.08%；住房保障支出（类）164.07 万元，占 5.37%。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

行（项）安排 286.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安排 758.07 万元，其中 382.87 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375.20 万元主要用于区图书馆购置图书、免费开放、水电物业等项目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安排 336 万元，其中 73 万元用于局本级开展的各类文化活动、送戏下乡演出；4 万元用于书法家协会；259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免费开放、文化活动等经费的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安排 226.49 万元，其中 191.49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35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物业管理等项目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安排 271.35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局本级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运作等项目支出；261.35 用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安排 15 万元，用于局本级旅游宣传支出、负氧离子监测点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安排 595 万元，其中 507 万元用于局本级旅游政策兑现、文旅资源普查、文化基因解码、“万人品越宴·提信心促销费”活动等支出；58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非遗项目、文化馆场馆改造等支出；30 万元用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各类执法活动、营业性演出市场管理、法规宣传及培训等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安排 183.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对越城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和修缮保护等项目开支。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安排 49 万元，主要用于吕府（王阳明纪念馆）、阳明洞天运行管理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安排 46 万元，主要用于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宣传建设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83.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1.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26.15 万元,主要用于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4 万元,主要用于文广局、图书馆 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7.88 万元,主要用于 4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1.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1.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广旅游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8.6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外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减少接待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编制标准提高。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文广旅游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34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区文广旅游局采购预算总额 767.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5.73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文广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文广旅游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44.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群众文化、文化活动、文化创作与保护、图书馆等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反映除文物保护、博物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房改前，对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因租金提高而由单位给予的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